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1990年5月19日）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p> <p>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p> <p>2、《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年11月6日经建设部第1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二条：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p> <p>3、第十三条：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凡未取得或擅自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土地权属证明无效。</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五十三条：临时建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1、《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3、《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建村[2014]21号）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适用范围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依法应当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应按本实施意见要求，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建村[2014]21号）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和决定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经审查符合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建村[2014]21号）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适用范围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依法应当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应按本实施意见要求，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证延期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经审查符合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建村[2014]21号）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适用范围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依法应当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应按本实施意见要求，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证变更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经审查符合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建村[2014]21号）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适用范围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依法应当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应按本实施意见要求，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证注销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经审查符合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建村[2014]21号）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适用范围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依法应当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应按本实施意见要求，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1），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地预审权限在自然资源部的，建设单位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自然资源部通过用地预审后，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权限在省级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的层级和权限。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条国家对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对黄河流域国土空间严格实行用途管制。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实行分区、分类用途管制。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全文</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十三）健全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海域和海岛、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用途管制制度，为地方管理和创新活动留有空间。（十五）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优化现行建设项目用地（海）预审、规划选址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条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前或者备案后，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采取信息共享、并联审批等方式提高审查效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或者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单独办理用地预审；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7号全文。</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条国家对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p> <p>《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1），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地预审权限在自然资源部的，建设单位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自然资源部通过用地预审后，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权限在省级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的层级和权限。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对黄河流域国土空间严格实行用途管制。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实行分区、分类用途管制。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全文</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十三）健全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海域和海岛、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用途管制制度，为地方管理和创新活动留有空间。（十五）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优化现行建设项目用地（海）预审、规划选址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条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前或者备案后，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采取信息共享、并联审批等方式提高审查效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或者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单独办理用地预审；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7号全文。</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注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对黄河流域国土空间严格实行用途管制。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实行分区、分类用途管制。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条国家对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p> <p>《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1），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地预审权限在自然资源部的，建设单位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自然资源部通过用地预审后，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权限在省级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的层级和权限。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十三）健全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海域和海岛、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用途管制制度，为地方管理和创新活动留有空间。（十五）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优化现行建设项目用地（海）预审、规划选址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全文</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条：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前或者备案后，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采取信息共享、并联审批等方式提高审查效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或者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单独办理用地预审；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7号全文。</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3	地图审核	地图审核（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p>1、《地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第十六条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展示者或者登载者送审；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进口者送审；进口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出口者送审；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生产者送审。送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地图审核申请表；（二）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三）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仅需提交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还应当提交保密技术处理证明。</p> <p>2、《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77号）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依照本规定向有审核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地图审核申请：（一）出版、展示、登载、生产、进口、出口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二）已审核批准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再次出版、展示、登载、生产、进口、出口且地图内容发生变化的；（三）拟在境外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三、自然资源部负责中央财政投资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以下简称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申请人可按照便利原则选择向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项同时向自然资源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地方财政投资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权限。 3、《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第二十二条省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利用的审批：（一）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国家四等以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含卫星连续跟踪站网）的数据、图件；（二）1：5000、1：10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基础测绘航空摄影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和用于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四）全省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五）国务院测绘主管部门规定由省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其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省辖市、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利用的审批：（一）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国家四等以下（不含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数据、图件；（二）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省辖市、县（市、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四）省测绘主管部门规定由省辖市或者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其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5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第三款：“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6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延续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十条第一款：“……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7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保留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探矿权人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为其办理。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期限中止计算。”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8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9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扩大勘查范围（含合并）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0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缩小勘查范围（含分立）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1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勘查主矿种变更登记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2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3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登记（新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5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注销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四条第四款期限届满未申请续期或者依法不予以续期的，矿业权消灭。</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8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9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0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2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通过，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条：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行政许可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5	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6	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p>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7	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8	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9	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0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未按照保护性开采要求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一）未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二）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三）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保护性开采要求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1	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清理、恢复，所需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p>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2	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条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收回矿业权。</p>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3	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p>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4	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5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仅勘查工作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014年7月29日240号国务院令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仅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6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014年7月29日240号国务院令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7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p>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2、《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改河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6号公告实施）第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是采矿登记的管理机关。</p>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8	未依照规定期限内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p>《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349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p>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9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地质资料汇交弄虚作假的处罚		<p>《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349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的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p>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0	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p>《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矿部第21号令）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第六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四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范围和界限由批准建立该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埋设固定标志并发布公告。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变更碑石、界标；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第十八条 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第十九条 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工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向地质遗迹保护管理机构提交副本存档。</p>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1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2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3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4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5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6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7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第743号）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8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743号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9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743号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0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743号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1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743号第六十条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2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加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743号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	加处罚款（执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p>	行政强制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核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 (二) 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 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 (四) 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p>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	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监督检查		<p>1、《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十六条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第十六条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第十六条第三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三）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第十六条第四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第十六条第五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第八条第二款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p>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	对从事测绘活动是否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第五条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第十一条第一款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发展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p> <p>2、《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第四条第一款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p> <p>3、《基础测绘条例(2009)》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p>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	对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是否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检查		<p>1、《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2)》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立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应当利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第二十四条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第二十一条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应当利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p>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5	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2、《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第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测绘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和测绘作业证件。</p> <p>3、《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2023)》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p> <p>4、《基础测绘条例(2009)》第十六条第一款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有与所承担的基础测绘项目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p>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6	测绘项目招投标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p> <p>2、《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第十七条第一款除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测绘项目外，使用政府资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必须招标的测绘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方；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p>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7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单位是否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检查		<p>1、《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第十九条第一款测绘成果应当依法实行汇交制度。</p> <p>2、《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2)》第八条测绘成果实行无偿汇交制度。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汇交副本，非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汇交目录。第九条第一款省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省测绘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省辖市、县(市、区)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省辖市、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依照下列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一）测绘范围跨省或者省辖市行政区域的，向省测绘主管部门汇交；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依照下列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二）测绘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向省辖市测绘主管部门汇交；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依照下列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三）测绘范围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向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汇交。</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第七条第一款测绘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目录。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p>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8	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p> <p>2、《地图管理条例(2016)》第七条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第八条第一款编制地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编制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的世界地图、全国地图，应当完整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第十三条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应当依法使用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测绘成果。第二十二条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应当在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其中，属于出版物的，应当在版权页标注审图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展示、登载、销售、进口、出口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不得携带、寄递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进出境。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第十五条第二款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第二十五条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p>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9	测绘质量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时，应当依法使用合格的测绘计量器具，并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计量器具管理的规定。</p> <p>3、《基础测绘条例(2009)》第二十五条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基础测绘成果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对其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质量负责。</p>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0	对测量标志保护的检查		<p>1、《基础测绘条例(2009)》第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基础测绘设施遭受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基础测绘活动正常进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1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2	测绘成果管理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p> <p>2、《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2)》第十三条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并制定具体的保管、领取和借用制度；收发、传递或者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出境，必须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依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对经批准复制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原件密级保管；在单位分立、合并或者被撤销、终止时，应当按规定销毁或者移交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第十五条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测绘主管部门和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的规定，对测绘成果进行密级和秘密范围确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并按照相应的密级和范围进行保密管理。第十七条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单位在利用目的实现后，应当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销毁测绘成果及载体，并向提供该成果的单位备案。第十八条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保管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改正。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与批准其利用测绘成果的测绘主管部门签订保密责任书，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批准的利用目的和范围利用测绘成果；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擅自复制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利用；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因机构改革和企业分立、合并等原因致使利用测绘成果的主体资格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向批准其利用的测绘主管部门提出利用申请；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担测绘成果的利用或者再开发任务的，在委托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回收或者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第十二条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保管测绘成果资料，不得损毁、散失、转让。</p>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3	测绘地理信息随机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4	对外国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由外国人员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是否在我国境内实施测绘飞行活动的检查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2023)》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外国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由外国人员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不得在我国境内实施测绘、电波参数测试等飞行活动。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5	互联网地图服务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p> <p>2、《地图管理条例(2016)》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向公众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和地图数据库开发等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将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制定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第三十六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用于提供服务的地图数据库及其他数据库不得存储、记录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发现其网站传输的地图信息含有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第三十八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3、《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为两年。审图号到期，应当重新送审。</p>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6	地图质量监督检查		<p>1、《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出版、销售的地图应当载明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图审核号。</p> <p>2、《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第二十七条经审核批准的地图，申请人应当在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属于出版物的，应当在版权页标注审图号；没有版权页的，应当在适当位置标注审图号。属于互联网地图服务的，应当在地图页面左下角标注审图号。</p> <p>3、《地图管理条例(2016)》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地图质量监督管理。</p>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7	对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8	对测绘项目实施前是否按规定办理测绘任务备案的检查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第十八条第一款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9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检查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第十八条第一款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	行政检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	建设工程验线	建设工程验线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公众监督。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 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	1、《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矿业权人查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或者发现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人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2、《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以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4〕2号）第七款第二十二条，进一步明确储量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事由进行评审备案。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省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部、省发证之外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郑州市、洛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的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郑州市、洛阳市所辖区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的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并组织审查。省级和省辖市要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及时将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纳入全国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相关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p> <p>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 预告登记15.1 预告登记的设立15.1.1 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p> <p>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2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3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5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7.4 注销登记7.4.1 适用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p> <p>1.集体土地灭失的； 2.集体土地被依法征收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6	不动产统一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依照前款规定办理首次登记所需的权属来源、调查等登记材料，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获取。第四十七条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p> <p>第四十八条依法以承包方式在土地上从事种植业或者养殖业生产活动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由发包方持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材料申请。</p> <p>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由承包方持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 转移登记9.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p> <p>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8	不动产统一登记	依申请更正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七十九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p> <p>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证实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p> <p>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利害关系材料、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以及其他必要材料。</p> <p>第八十条不动产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p> <p>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填制错误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更正登记中，需要更正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内容的，应当书面通知权利人换发，并把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登记簿。</p> <p>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无误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更正，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八十一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6 更正登记16.1 依申请更正登记16.1.1 适用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确定的不动产权利归属、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状况不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更正登记。</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9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 首次登记8.1.1 适用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0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权利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 变更登记8.2.1 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p> <p>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更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1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权利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 变更登记8.2.1 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p> <p>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更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2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p> <p>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p> <p>第八十九条预告登记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注销预告登记：（一）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二）债权消灭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 预告登记15.4 预告登记的注销15.4.1 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p> <p>1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 2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3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4 注销登记</p> <p>9.4.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p> <p>1不动产灭失的；</p> <p>2权利人放弃权利的；</p> <p>3因依法被没收、征收、收回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p> <p>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4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 转移登记9.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p> <p>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5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p> <p>（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p> <p>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4 注销登记10.4.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p> <p>1不动产灭失的；</p> <p>2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p> <p>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p> <p>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6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首次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五条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p> <p>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 抵押权登记14.1 首次登记14.1.1 适用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p> <p>1、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不动产的占有，将该不动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p> <p>2、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p> <p>3、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7	不动产统一登记	注销查封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九十条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p> <p>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8 查封登记18.3 注销查封登记18.3.1 适用</p> <p>1、查封期间，查封机关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其嘱托文件办理注销查封登记。</p> <p>2、不动产查封、预查封期限届满，查封机关未嘱托解除查封、解除预查封或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8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p>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3 转移登记11.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p> <p>1作价出资（入股）的； 2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兼并等情形，导致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3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9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三条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p> <p>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0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权利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 变更登记8.2.1 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p> <p>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更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1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2 变更登记9.2.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p> <p>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2 变更登记9.2.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p> <p>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3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 转移登记9.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p> <p>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4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化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五十二条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5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 转移登记9.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p> <p>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6	不动产统一登记	查封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九十一条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查封同一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为先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查封登记，对后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轮候查封登记。轮候查封登记的顺序按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p> <p>第九十二条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p> <p>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p> <p>第九十三条人民检察院等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参照本节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8 查封登记18.1 查封登记18.1.1 适用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国家有权机关的嘱托文件依法办理查封登记的，适用查封登记。</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3 转移登记8.3.1 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p> <p>1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8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 首次登记8.1.1 适用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9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p> <p>（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p> <p>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4 注销登记11.4.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p> <p>1不动产灭失的；</p> <p>2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p> <p>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p> <p>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致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0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2 变更登记11.2.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p> <p>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p> <p>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p> <p>3同一权利人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分割或者合并的；</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1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3 转移登记8.3.1 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p> <p>1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变更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三）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四）抵押权顺位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被担保债权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抵押权的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材料。（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三）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四）抵押权顺位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被担保债权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抵押权的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材料。</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 抵押权登记14.2 变更登记14.2.1 适用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p> <p>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3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p> <p>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 预告登记15.2 预告登记的变更15.2.1 适用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4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六条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将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申请登记为业主共有。业主转让房屋所有权的，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权利依法一并转让。</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1 首次登记 9.1.1 适用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5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p>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3 转移登记11.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p> <p>1作价出资（入股）的；</p> <p>2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兼并等情形，导致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p> <p>3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6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注销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p> <p>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 抵押权登记14.4 注销登记14.4.1 适用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p> <p>1主债权消灭的； 2抵押权已经实现的； 3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权利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 变更登记8.2.1 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p> <p>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8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p> <p>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 预告登记15.1 预告登记的设立15.1.1 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p> <p>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2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3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9	不动产统一登记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p> <p>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 预告登记15.1 预告登记的设立15.1.1 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2、不动产买卖、抵押的；3、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0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3 转移登记8.3.1 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p> <p>1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1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 转移登记9.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p> <p>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2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p> <p>（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p> <p>（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权利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p> <p>（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7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7.2 变更登记7.2.1 适用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p> <p>1农民集体名称发生变化的；</p> <p>2土地坐落、界址、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3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p> <p>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4 注销登记11.4.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p> <p>1不动产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致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4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 转移登记9.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p> <p>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5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八十九条预告登记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注销预告登记：（一）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二）债权消灭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 预告登记15.4 预告登记的注销15.4.1 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申请注销预告登记：</p> <p>1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的； 2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6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 （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p>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3 转移登记10.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p> <p>1依法继承； 2分家析产； 3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化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2 变更登记10.2.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p> <p>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p> <p>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8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 转移登记9.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p> <p>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9	不动产统一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50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转移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p>第六十九条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 抵押权登记14.3 转移登记14.3.1 适用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p> <p>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应当分别申请下列登记：</p> <p>1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与受让人共同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p> <p>2当事人约定受让人享有一般抵押权、原抵押权人就扣减已转移的债权数额后继续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p> <p>3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不再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和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51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注销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p> <p>第六十三条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实地役权发生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一）地役权期限届满；（二）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三）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地役权消灭；（五）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六）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3 地役权登记13.4 注销登记13.4.1 适用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p> <p>1地役权期限届满的； 2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 3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 4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 5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 6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52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化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p>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11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1.2变更登记11.2.1适用已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3、同一权利人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分割或者合并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53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7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7.1 首次登记7.1.1 适用尚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可以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54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4 注销登记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p> <p>1土地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3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55	不动产统一登记	异议注销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二条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p> <p>利害关系人申请异议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二）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p> <p>第八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异议登记申请的，应当将异议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申请人出具异议登记证明。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p> <p>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p> <p>第八十四条异议登记期间，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以及第三人因处分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权利已经存在异议登记的有关事项。申请人申请继续办理的，应当予以办理，但申请人应当提供知悉异议登记存在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7 异议登记17.2 注销异议登记17.2.1 适用</p> <p>1、异议登记期间，异议登记申请人可以申请注销异议登记；</p> <p>2、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未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异议登记失效。</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56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 转移登记9.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p> <p>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57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p> <p>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 预告登记15.2 预告登记的变更15.2.1 适用因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变更。</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58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 首次登记8.1.1 适用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59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 首次登记8.1.1 适用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60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p>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3 转移登记10.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p> <p>1依法继承； 2分家析产； 3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61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 转移登记9.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p> <p>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6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1 首次登记8.1.1 适用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63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转移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p>第六十二条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地役权转移合同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p> <p>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的，或者需役地分割转让，转让部分涉及已登记的地役权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应当出具书面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同时办理地役权注销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3 地役权登记13.3 转移登记13.3.1 适用已经登记的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抵押。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需役地权利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64	不动产统一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权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p>第四十七条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p> <p>第五十条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互换协议、转让合同等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登记：（一）互换；（二）转让；（三）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或者合并的；（四）依法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的其他情形。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还应当提供发包方同意的材料。</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65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二条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p> <p>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66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权利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 变更登记8.2.1 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p> <p>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更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6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2 变更登记9.2.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p> <p>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68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2 变更登记9.2.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p> <p>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69	不动产统一登记	异议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二条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p> <p>利害关系人申请异议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二）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p> <p>第八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异议登记申请的，应当将异议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申请人出具异议登记证明。</p> <p>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p> <p>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p> <p>第八十四条异议登记期间，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以及第三人因处分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权利已经存在异议登记的有关事项。申请人申请继续办理的，应当予以办理，但申请人应当提供知悉异议登记存在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7 异议登记17.1 异议登记17.1.1 适用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70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p> <p>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p> <p>依照前款规定办理首次登记所需的权属来源、调查等登记材料，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获取。</p> <p>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1首次登记1.1.1 适用</p> <p>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应当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71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p> <p>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十五条以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全部或者部分在建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一并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的首次登记。</p> <p>当事人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时，抵押财产不包括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预商品房和已经办理预售备案的商品房。</p> <p>前款规定的在建建筑物，是指正在建造、尚未办理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房屋等建筑物。</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 抵押权登记14.1 首次登记14.1.1 适用</p> <p>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p> <p>1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不动产的占有，将该不动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p> <p>2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p> <p>3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7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 转移登记9.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p> <p>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73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p> <p>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4 注销登记10.4.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p> <p>1不动产灭失的； 2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74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变更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六十一条经依法登记的地役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地役权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和证实变更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p> <p>（一）地役权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发生变化；（二）共有性质变更的；（三）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四）地役权内容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供役地分割转让办理登记，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应当由受让人与地役权人一并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3 地役权登记13.2 变更登记13.2.1 适用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1需役地或者供役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2共有性质变更的； 3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 4地役权内容变更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75	不动产统一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76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转移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权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五十二条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7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首次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p> <p>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六十条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当事人可以持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地役权合同以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p> <p>第六十四条地役权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事项分别记载于需役地和供役地登记簿。</p> <p>供役地、需役地分属不同不动产登记机构管辖的，当事人应当向供役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供役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后，应当将相关事项通知需役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并由其记载于需役地登记簿。</p> <p>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关材料，就已经变更或者转移的地役权，直接申请首次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3 地役权登记13.1 首次登记13.1.1 适用</p> <p>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利用他人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就已经变更或转移的地役权，申请首次登记。</p> <p>1、因用水、排水、通行利用他人不动产的；</p> <p>2、因铺设电线、电缆、水管、燃油管线、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p> <p>3、因架设铁塔、基站、广告牌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的；</p> <p>4、因采光、通风、保持视野等限制他人不动产利用的；</p> <p>5、其他为提高自己不动产效益，按照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78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1 首次登记10.1.1 适用</p> <p>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79	不动产统一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化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四十七条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p> <p>第四十九条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其他证实发生变更事实的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二）承包土地的坐落、名称、面积发生变化的；（三）承包期限依法变更的；（四）承包期限届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五）退耕还林、退耕还湖、退耕还草导致土地用途改变的；（六）森林、林木的种类等发生变化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80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p>第五十三条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81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更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更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三）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四）抵押权顺位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抵押权的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材料。</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 抵押权登记14.2 变更登记14.2.1 适用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p> <p>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2担保范围发生变更的； 3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发生变更的； 5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的； 6最高债权额发生变更的； 7最高额抵押权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更的；</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8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83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3 转移登记8.3.1 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p> <p>1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84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p> <p>第五十二条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农场、草场申请国有未利用地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85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化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五十三条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86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2 变更登记9.2.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p> <p>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8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3 转移登记8.3.1 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p> <p>1转让、互换或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导致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88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权利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 变更登记8.2.1 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p> <p>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更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89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权利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2 变更登记8.2.1 适用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p> <p>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2土地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更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 5共有性质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90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 转移登记9.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p> <p>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91	不动产统一登记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p> <p>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5 预告登记15.1 预告登记的设立15.1.1 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p> <p>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2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3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92	不动产统一登记	依职权更正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条不动产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p> <p>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填制错误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更正登记中，需要更正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内容的，应当书面通知权利人换发，并把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登记簿。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无误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更正，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八十一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6 更正登记16.2 依职权更正登记16.2.1 适用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93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p> <p>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1 首次登记 10.1.1 适用</p> <p>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94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2 变更登记9.2.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p> <p>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95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变更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p> <p>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10.2 变更登记10.2.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p> <p>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96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 转移登记9.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p> <p>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9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p> <p>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 抵押权登记14.4 注销登记14.4.1 适用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p> <p>1主债权消灭的； 2抵押权已经实现的； 3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98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 转移登记9.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p> <p>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99	不动产统一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00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p>第六十九条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4 抵押权登记14.3 转移登记14.3.1 适用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p> <p>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应当分别申请下列登记：</p> <p>1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与受让人共同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p> <p>2当事人约定受让人享有一般抵押权、原抵押权人就扣减已转移的债权数额后继续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p> <p>3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不再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和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01	不动产统一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p> <p>第四十七条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p> <p>第五十一条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证实灭失的材料等，申请注销登记：（一）承包经营的土地灭失的；（二）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三）承包经营权人丧失承包经营资格或者放弃承包经营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02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7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7.3 转移登记7.3.1 适用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p> <p>1农民集体之间互换土地的； 2土地调整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03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四条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附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1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11.1首次登记11.1.1适用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应当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04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五十三条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1.5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农业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办理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以外的承包经营权登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按照《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规范不再另行规定。</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05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 转移登记9.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p> <p>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06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9.3 转移登记9.3.1 适用</p> <p>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p> <p>1买卖、互换、赠与的； 2继承或受遗赠的； 3作价出资（入股）的；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确认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	测绘作业证办理	测绘作业证办理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	测绘任务备案	测绘任务备案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下列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国家机关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请人应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和必备资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用地手续。”4.《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十日内予以审批。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p>	其他行政权力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八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第九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5.《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十日内予以审批。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p>	其他行政权力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5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九条：“采用协议方式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参照本规定执行。”</p>	其他行政权力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6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1.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 《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6.1.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其他行政权力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7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三章：“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第二十四条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p>	其他行政权力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8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四章：“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p>	其他行政权力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第三百五十九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续期】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国家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3.《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第三条：（七）鼓励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进行改造开发。……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有开发意愿，但没有开发能力的，可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进行招拍挂，并给予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应当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补偿标准等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1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4. 《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6. 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其他行政权力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	不动产统一登记服务	不动产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复制】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公共服务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2	不动产统一登记服务	不动产补证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p> <p>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后，即予以补发。</p>	公共服务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3	不动产统一登记服务	不动产换证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p> <p>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后，即予以补发。</p>	公共服务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4	采矿权抵押备案	采矿权抵押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 2、《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	公共服务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5	采矿权抵押备案	采矿权抵押备案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	公共服务